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华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150105-HYNMG-GK-20230002**

2023年08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华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50105-HYNMG-GK-20230002

采购计划备案号：赛财购备字[2023]00984号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64	详见招标文件	1,942,838.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5.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华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博尔顿广场c座1604

联系人：张毅

联系电话：18504710608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经济开发区惠民街41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471-33180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包1（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16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总价
21	现场踏勘	否
22	其他	兼投兼中：-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华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 (5) 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1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 2.采购单位：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 3.预算金额：1942838.00元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采购内容：技术标准与要求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 ，货物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按照报销流程，进行支付。 。
验收要求	1 期：（ 1 ）中标人将标的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后向中标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未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质量及技术参数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质保期：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后之日起为2年。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由投标人提供免费维修并更换损坏的硬件及软件。2、在质保期内，产品及其配套产品如发生任何故障，要求投标人应在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应四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专职维修工程师在十二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免费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在此期间如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问題可进行退货处理，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也可进行更换，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具有良好、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力。3、质保期过后，负责产品的终身维修及零配件的及时供应，零配件的购卖先交货后付款。投标人只向采购人收取交通费、住宿费和所更换部件的成本费。

质保方式：缴纳金额：合同价款的5%；缴纳形式：验收合格后，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退 还：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报价：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为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包含验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还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税费及其他费用等)。中标人无论产生任何费用，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即不再另行支付除中标价（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说明：本项目预算价为含税价。如投标人的报价有误或遇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的差价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任何补偿。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面向对 象情况	所属行 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其他信息化 设备	4K全景人体结构 化摄像机	台	50 .0 0	4,500.00	225,000.0 0	否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 表一
2		其他信息化 设备	无感定位设备	台	1. 00	3,900.00	3,900.00	否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 表二
3		其他信息化 设备	特写远程示证摄 像机	台	2. 00	4,700.00	9,400.00	否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 表三
4		其他信息化 设备	室内高清全局球	台	1. 00	8,000.00	8,000.00	否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 表四
5		其他信息化 设备	高保真拾音器	台	13 .0 0	790.00	10,270.00	否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 表五

6		其他信息化设备	摄像机电源	个	59.00	44.00	2,596.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六
7		其他信息化设备	无感定位终端	台	2.00	19,500.00	39,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七
8	△	其他信息化设备	无感定位分析系统	台	1.00	130,000.00	13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八
9		其他信息化设备	对讲服务管理软件	套	1.00	8,000.00	8,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九
10		其他信息化设备	案卷管理系统	套	1.00	78,000.00	78,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涉案财物管理系统	套	1.00	130,000.00	13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其他信息化设备	执法办案管理终端	台	1.00	40,000.00	4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二
13		其他信息化设备	数据转发模块	台	1.00	36,000.00	36,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三
14		其他信息化设备	3D地图展示系统分局级	套	1.00	65,000.00	65,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四
15		其他信息化设备	数据存储系统	台	2.00	99,636.00	199,272.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五
16		其他信息化设备	安全检查终端	台	1.00	9,600.00	9,6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六
17		其他信息化设备	智能核验终端	台	1.00	10,360.00	10,36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七
18		其他信息化设备	随身物品柜(主柜)	组	1.00	15,000.00	15,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八

19		其他信息化设备	随身物品柜(从柜)	组	1.00	14,000.00	14,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九
20		其他信息化设备	公安审讯主机(标准版)	台	5.00	16,750.00	83,75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
21		其他信息化设备	智能一体化讯问设备(左屏)	台	5.00	63,340.00	316,7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一
22		其他信息化设备	温湿度采集设备	台	6.00	3,000.00	18,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二
23		其他信息化设备	指纹签章一体机	台	14.00	5,500.00	77,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三
24		其他信息化设备	电子门牌	台	4.00	2,784.00	11,136.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四
25		其他信息化设备	RFID电子标签	卷	1.00	1,300.00	1,3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五
26		其他信息化设备	柔性抗金属标签	卷	1.00	4,620.00	4,62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六
27		其他信息化设备	盘库设备终端	个	1.00	11,000.00	11,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七
28		其他信息化设备	RFID标签桌面发卡器	台	1.00	1,160.00	1,16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八
29		其他信息化设备	涉案物品柜(主柜)	台	1.00	13,290.00	13,29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九
30		其他信息化设备	涉案物品柜(从柜)	台	1.00	12,020.00	12,02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十
31		其他信息化设备	出库检测仪	台	1.00	5,750.00	5,75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十一

32	其他信息化设备	出库检测仪天线	根	2.00	520.00	1,04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十二
33	其他信息化设备	出库检测仪馈线	根	2.00	193.00	386.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十三
34	其他信息化设备	智能案管柜（主柜）	组	1.00	46,000.00	46,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十四
35	其他信息化设备	智能案管柜（从柜）	组	1.00	12,000.00	12,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十五
36	其他信息化设备	解码器	台	1.00	14,850.00	14,85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十六
37	其他信息化设备	人脸识别终端	套	8.00	2,800.00	22,4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十七
38	其他信息化设备	电磁锁	个	8.00	270.00	2,16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十八
39	其他信息化设备	四门网络门禁控制器	台	2.00	2,100.00	4,2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十九
40	其他信息化设备	示证展台	台	11.00	5,000.00	55,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四十
41	其他信息化设备	对讲主机	台	2.00	12,000.00	24,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四十一
42	其他信息化设备	语音对讲分机	台	13.00	5,700.00	74,1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四十二
43	其他信息化设备	窗口对讲机	套	1.00	380.00	38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四十三
44	其他信息化设备	出门开关	个	8.00	6.00	48.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四十四

45	其他信息化设备	手动报警按钮	个	5.00	8.00	4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四十五
46	其他信息化设备	声光报警器	个	13.00	30.00	39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四十六
47	其他信息化设备	办案区全览一体机	台	1.00	1,500.00	1,5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四十七
48	其他信息化设备	网络交换机	台	4.00	500.00	2,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四十八
49	其他信息化设备	机柜	台	1.00	1,650.00	1,65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四十九
50	其他信息化设备	审讯桌	台	1.00	2,400.00	2,4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五十
51	其他信息化设备	智能体征监测审讯椅	台	1.00	16,000.00	16,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五十一
52	其他信息化设备	体征监测仪	台	1.00	17,000.00	17,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五十二
53	其他信息化设备	嫌疑人座椅	把	5.00	2,500.00	12,5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五十三
54	其他信息化设备	警用坐席	把	10.00	220.00	2,2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五十四
55	其他信息化设备	未成年坐席	把	1.00	220.00	22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五十五
56	其他信息化设备	未成年人看护坐席	把	1.00	1,800.00	1,8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五十六
57	其他信息化设备	耳麦	部	1.00	181.00	181.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五十七

58	其他信息化设备	电子标签设备	个	2.00	390.00	78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五十八
59	其他信息化设备	验钞设备	台	1.00	359.00	359.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五十九
60	其他信息化设备	标签识读设备	个	2.00	390.00	78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六十
61	其他信息化设备	物品抓拍设备	台	1.00	1,500.00	1,5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六十一
62	其他信息化设备	人像采集摄像机	台	1.00	850.00	85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六十二
63	其他信息化设备	辅材	批	1.00	15,000.00	15,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六十三
64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集成	项	1.00	20,000.00	2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六十四

附表一：4K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应支持人脸+人体抓拍，配合视频跟踪主机使用； 2、1/2.7英寸不低于8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3、采用不低于2.7~13.5mm电动变焦，应支持一键聚焦（AF）； 4、应支持三码流，主码流最高分辨率不低于8MP(3840x2160)@20fps； 5、应支持音频不少于1入1出，报警不少于2入1出； 6、不少于1路RS485、RTC、TF卡接口（512G）； 7、应内置MIC、扬声器、硬复位； 8、应支持CGI、GAT1400、GB28181-2016版、Milestone、OnvifProfileG/S/T、RTSP、P2P协议； 9、应支持智能监控、人脸抓拍双模式切换； 10、单画面人脸检测及抓拍数：不小于32张； 11、DC12V±20%供电，应支持POE供电及反向供电； 12、工作温度及湿度：-35℃~65℃； 13、湿度小于95%(无凝结)；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无感定位设备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低于2.8~12mm电动变焦； 2、应支持三码流，主码流最高分辨率不低于2592x1944@20fps（P制）； 3、应支持音频不低于1入1出，报警不低于2入1出； 4、应支持不低于1路RS485、RTC、TF卡接口（不小于512G规格）； 5、应支持内置MIC、扬声器、硬复位； 6、单画面人脸检测及抓拍数：不低于32张； 7、应支持警戒：白光警戒、声音警戒、语音自定义； 8、DC12V±20%供电，应支持POE供电及反向供电； 9、工作温度及湿度：-35℃~65℃； 1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11、外壳防尘防水不低于IP66；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特写远程示证摄像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低于500万像素CMOS传感器，变焦范围4.3-142mm； 2、球机应支持不少于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个TF卡槽、1个复位按钮、内置MIC，应支持3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 3、至少应支持H.265、H.264（MainProfile, HighProfile, BaselineProfile）、M-JPEG视频编码方式； 4、变焦不低于33倍； 5、宽动态范围不低于120dB； 6、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11级； 7、球机（F=1.6）彩色模式所需最低照度不高于0.002lx，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黑白模式最低照度不高于0.001lx，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 8、应支持水平360°旋转；垂直旋转范围可达到-30°~90°； 9、水平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550°/s； 10、应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大应支持不低于3072x1728@30fps； 11、可通过客户端或者IE浏览器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进行调整，可选择彩色、黑白模式，可选择手动、自动、定时转换彩色/黑白模式； 12、应支持通过连接温湿度屏、温湿度传感器，将温湿度信息在视频上进行叠加； 13、具有白平衡、自动增益、开启/关闭背光补偿、开启/关闭强光抑制、画面镜像及旋转功能； 14、可将视频图像及抓拍图片存储至TF卡或客户端；设备能够最大应支持512GB内存卡； 15、▲操作系统应支持文件双重备份，当操作系统文件损坏或异常时，重启后仍可正常运行；（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6、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不少于90%； 17、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红外灯照射，可分辨距离不少于100米的所摄目标的轮廓和状态； 18、IP防护等级不低于IP5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室内高清全局球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应用于办案区内，外观不大于5寸，具备防悬挂功能，不允许外接支架； 2、采用超低照度传感器，定点不小于1/2.8英寸、动点不小于1/1.8英寸； 3、动点应支持不低于2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4、接口要求不低于：2个RJ45千兆网络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一个音频输出接口、3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MicroSD卡卡槽； 5、应支持H.265、H.264、M-JPEG等视频编码标准； 6、动点水平分辨率不低于1250TVL，H.265编码、帧率25fps、码率6Mbps； 7、动点旋转范围应满足：水平方向0°~180°，垂直方向0°~90°连续旋转，动点定位准确度偏差不大于0.2°；定点旋转范围应满足：水平方向-30°~30°，垂直方向30°~50°可调； 8、动点最低照度不高于0.004lx（F=1.58，彩色模式），0.001lx（F=1.58，黑白模式）；定点最低照度不高于0.003lx（F=1.8，彩色模式），0.002lx（F=1.8，黑白模式）； 9、▲应支持视频码率调整，调整范围不小于32Kbps~16Mbps；（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0、应支持不少于6颗红外灯； 11、应支持强光抑制、透雾、区域曝光等功能； 12、▲应支持通过对接温湿度传感器并将温湿度信息叠加到视频画面；（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3、应支持PAL和NTSC两种制式的切换； 14、应支持人员数量异常、攀高、睡岗、打架斗殴等智能检测功能； 15、应支持电子快门，快门速度1/1s至1/100000s可设； 16、应支持通过GB/T28181、Onvif等协议接入平台； 17、应支持DC12V和POE供电；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高保真拾音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应采用高保真预极化电容传声器，对前期音频无差别拾取； 2、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 3、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4、内置可调电位器，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摄像机电源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DC12V2A；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无感定位终端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U/4盘位，应支持前置硬盘； 2、不低于16GBDDR4内存，不低于4个内存插槽，容量最高应支持至64G； 3、不低于4个千兆网卡； 4、具备PCIE3.0插槽； 5、不低于2*USB3.0、2*USB2.0接口； 6、不低于1*64GBSSD系统盘，4T企业级数据盘，共支持4个3.5/2.5寸SATA硬盘，应支持热插拔； 7、嵌入式操作系统； 8、功率：电源额定≤250W；整机峰值≤200W；整机平均≤180W；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无感定位分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1U机架式机箱，64位多核处理器，内存不低于16G； 2、人脸人体抓拍机接入处理能力不低于50路； 3、应支持不少于VGA接口、RJ45接口、USB接口、硬盘接口； 4、▲应支持人体结构化数据分析和人脸识别分析；（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5、应支持通过人脸与人员信息关联； 6、应支持抓拍人脸或人体并存入系统，作为身份标识； 7、▲应支持对实时视频进行人脸比对分析；（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8、▲应支持对图片和录像进行人脸比对分析；（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9、▲应支持对嫌疑人从入区到出区的全过程轨迹进行视频拼接；（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0、应支持在办案区地图界面，实时显示嫌疑人、民警及其它人员位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对讲服务管理软件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1、系统采用B/S架构，应支持市场主流浏览器；</p> <p>2、应支持定时打铃任务，业务讲话广播、背景音乐、电台转播和消防报警广播等功能；可进行分区管理、广播权限等设置；</p> <p>3、应支持主界面显示各终端当前工作状态，远程批量调节终端音量；</p> <p>4、应支持快速了解系统内终端在线情况、系统资源占用情况、各种类型任务状态等，对系统运行一目了然；</p> <p>5、应支持离线广播功能，可将要播放的媒体文件提前推送到终端保存，终端按照预设置的播放策略进行播放；</p> <p>6、应支持呼叫转移功能，系统具有占线转移、关机转移、无响应转移和人工转移的方案策略设定；</p> <p>7、应支持后台录音功能，系统应支持广播、对讲、监听内容录制在服务器硬盘中，录音文件应支持多种方式查询，查询出的录音文件应支持导出功能；</p> <p>8、应支持报告查询功能，可查看系统各种状态、应用日志、系统日志等报告，及时、准确了解系统状态；</p> <p>9、应支持用户管理，可添加删除用户帐户,并设定其角色，每个角色权限范围可自定义，包括功能权限和操作终端权限；</p> <p>10、应支持主服务器和备用服务器热切换，应支持系统崩溃自动恢复；</p> <p>11、应支持多级服务器管理功能，应支持搭建多级服务器架构，根据用户地域管理部署；</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案卷管理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支持对案卷最新动态、智能柜使用统计、案卷出入统计等信息进行集成化展示； 2、应支持对案卷信息进行录入、编辑、查询、查看和批量导入； 3、应支持根据编号、名称、立案时间、在柜状态、问题状态等进行条件检索； 4、应支持生成案卷二维码，并与案卷进行绑定管理； 5、应支持案卷流程化管理并自动记录流转信息，包括借阅、归还、移交等； 6、应支持根据需求分配智能案卷柜箱门，配合平台实现远程开柜，并可对案卷柜进行可视化管理； 7、应支持案卷新增入柜，可对刑事案卷和行政案卷进行添加、导入文件、导出、删除和查询，对入柜事件案卷进行导出、删除和查询； 8、应支持新增案卷资料，应支持对刑事案件、行政案件、事件进行导出、删除和查询； 9、应支持案卷出柜管理，应支持案卷借阅、移交、归还和事件管理，案卷借阅时可按照案卷编号、案卷名称、借阅人对案卷进行查询，根据查询结果进行借阅和导出；案卷移交时可按照案卷编号、案卷名称、申请状态、环节时间对案卷进行查询，根据查询结果进行申请移交和导出；案卷归还时应支持按照案卷编号、案卷名称、借阅人、借阅单位、归还时间进行查询，根据查询结果进行申请归还和导出；事件管理应支持按照事件编号、报案人姓名、报案人电话、承办部门进行时间查询和导出； 10、应支持对案卷预警进行催办，可按照预警类型、是否超期和案卷类型对我的催办进行查询；按照预警类型、是否超期和是否查收对催办记录进行催办记录查询，按照预警类型、主办民警和协办民警对未超期预警和已超期待办进行查询； 11、应支持通过案卷进行执法监督，可按照案卷编号、名称、类型、部门、涉案人员、主办民警进行执法监督记录的查询，并可对查询结果进行导出； 12、应支持案卷数据统计，应支持根据部门查看卷柜使用状态和查询行政、刑事案件，根据时间，查询案卷出入数量、案卷状态和部门民警案件数量，根据案件类型，查看各类案件和强制措施人员统计； 13、应支持对案卷进行综合查询，并可对查询结果进行导出，应支持按照案卷编号、名称、部门、涉案人员进行查询； 14、应支持存取卷管理，存卷时可对案卷进行添加、删除、查询和导出，取卷时可按照案卷编号、名称、承办人、主办民警、承办部门进行查询和导出； 15、应支持多维度数据统计分析并进行图形化直观展示； 16、应支持与办案区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17、应支持视频预览和回放； 18、应支持主流格式视频接入，例如1080p/720p/4CIF等； 19、应支持选择允许或禁止智能案卷保管柜自动开门； 20、应支持自定义系统名称，应支持系统日志记录； 21、应支持用户角色管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涉案财物管理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90%;">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应支持对物品进行信息录入、编辑、查看，应支持添加附件，并可批量导入物品信息；</p> <p>2、应支持按照物品编号、物品名称、承办部门、涉案人员、创建日期等多种条件对涉案财物进行查询；</p> <p>3、应支持在系统首页进行快捷操作，包括物品基本信息添加、入库、流转、审批、出库、待办事项提醒等。</p> <p>4、应支持案件基本信息添加、编辑、案件信息导入、查看详情和删除等操作；</p> <p>5、应支持物品登记信息添加、编辑、物品信息导入、查看详情和删除等操作；</p> <p>6、应支持物品入柜管理，可打印物品条码，并可进行入库物品详情查看；</p> <p>7、应支持抓拍涉案物品图片并保存；</p> <p>8、应支持涉案物品流转流程化管理，并可自动记录流转信息，包括入库、出库、借阅、归还、移送等；</p> <p>9、应支持物品出库并可根据物品编号、名称类型对物品出库信息进行查询；</p> <p>10、应支持归还物品并可根据物品编号、名称类型对物品归还信息进行查询；</p> <p>11、应支持物品流转审批并可根据审批类型、时间、状态、申请人对审批信息进行查询；</p> <p>12、应支持物品借出、移送、出库、移库申请表填写，并可对涉案物品信息进行导出；</p> <p>13、应支持按照财物种类、涉案财物的状态、案件类型和时间趋势进行统计；</p> <p>14、应支持按照组织查看涉案物品保管柜并可查看保管柜详情；</p> <p>15、应支持物品盘点，可新增盘点信息，并可根据盘点名称、负责人、状态、时间对盘点信息进行查询；</p> <p>16、应支持报警管理并可根据报警类型、通知人、报警内容、时间对报警信息进行查询；</p> <p>17、应支持超时自动报警，包括借出超时、归还超时等；</p> <p>18、应支持一物一码管理，可将RFID电子标签贴到涉案物品并进行绑定；</p> <p>19、应支持快速盘库，基于RFID无线射频技术，通过手持机对贴有RFID电子标签的物品进行远程批量盘库；</p> <p>20、应支持非法出库报警，当系统检测到涉案物品非法出库时，通过声光报警和短信通知管理人员，并联动弹出物品信息和监控画面；</p> <p>21、应支持根据需求分配智能涉案物品柜箱门，配合平台实现远程开柜；</p> <p>22、应支持物品柜可视化管理，内置不同的箱门排列模型，可根据实际箱门数量选择合适的排列方式；</p> <p>23、应支持对新增物品柜，并可对物品柜进行修改和删除；</p> <p>24、应支持多维度数据统计分析并进行图形化直观展示；</p> <p>25、应支持与办案区系统进行数据对接；</p> <p>26、应支持视频预览和回放；</p> <p>27、应支持主流格式视频接入，例如1080p/720p/4CIF等；</p> <p>28、应支持自定义系统名称，应支持系统日志记录；</p> <p>29、应支持用户角色管理；</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二：执法办案管理终端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29 1899 300 1998">序号</td> <td data-bbox="300 1899 1514 1998">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 </tr> </table>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U高度标准机架式； 2、不低于16核32线程处理器，主频≥2.2GHz； 3、不低于32G内存，不低于2个千兆网口； 4、不低于2TB3.5吋7.2K6GbSATA硬盘； 5、应满足64位内存的计算能力，同时保持对32位计算的兼容性； 6、应支持最新的DDR4内存； 7、额定功率≤550W 8、含导轨；
--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数据转发模块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低于64GBDDR4内存，不低于4个内存插槽，容量最高应支持至64G 2、不低于4个千兆网卡 3、最大可应支持1个PCIE3.0插槽 4、不低于2*USB3.0不低于2*USB2.0口 5、不低于1*64GBSSD系统盘，4T企业级数据盘，共应支持4个3.5/2.5寸SATA硬盘，应支持热插拔； 6、含导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四：3D地图展示系统分局级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3D建模将办案区的实时情况情况展示出来； 2、应在地图上实时显示嫌疑人与办案民警位置信息； 3、3D模组应显示办案区整体概况、尺寸应和实际情况相符合；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五：数据存储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每台含不低于280T存储空间；</p> <p>2、6U/48盘位集中存储；</p> <p>3、应支持流式存储和文件存储两种存储方式；</p> <p>4、流式存储方式：接入带宽不低于512Mbps，同时不低于512Mbps转发（直存）；文件存储方式：接入带宽不低于512Mbps同时转发不低于512Mbps（直存）；</p> <p>5、不低于4核4线程处理器，内存不低于8GB；</p> <p>6、最大应支持48块3.5寸硬盘；</p> <p>7、应支持通过onvif、海康私有协议、大华私有协议接入前端设备；</p> <p>8、使用软RAID系统，应支持RAID0、1、5、6、10、50、60；不低于4个RJ45千兆网口；</p> <p>9、采用1200W，1+1白金效率冗余电源；</p> <p>10、功率：工作功耗：≤800W；额定功耗：≤1200W</p> <p>11、含导轨；</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六：安全检查终端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手持设计，小巧灵活，便于伤痕抓拍，自带联网扩展座 2、整机尺寸不大于180×90×25mm 3、主机重量应不大于400g； 4、具有多点触控电容屏，显示屏尺寸应不小于5英寸，屏幕分辨率：不小于1280×720 5、内置不低于800万像素摄像头，分辨率不小于3264×2448，具有闪光灯、自动对焦功能； 6、应支持64位多核CPU，主频不低于1.3GHz，内存应支持RAM（不低于2GB）和ROM（不低于16GB）； 7、应支持扩展存储容量，应能接入不低于128GB MicroSD卡； 8、应支持1：N人脸识别比对功能，人脸库应支持存放不少于10000张人脸照片； 9、应支持人脸识别快速关联人员身份； 10、采用电容/电感式传感器，应支持采集指纹图像，图像像素为256×360，采集指纹图片分辨率不低于500DPI，应支持存储1000枚指纹信息； 11、应支持通过人脸识别或手动选择确定嫌疑人； 12、应支持录入随身物品信息，包括物品图片抓拍、登记民警、物品名称、物品数量、计量单位、是否涉案、特征描述 13、应支持无财物暂存签字； 14、应支持查看在区人员的随身物品信息 15、应支持对嫌疑人身体痕迹部位进行标记拍照，同一点位最多应支持拍摄3张； 16、应支持无伤痕信息登记 17、应支持对安检文书进行确认，文书内容包括安全检查基本信息、标记人体模型、已拍照片； 18、应支持文书签字和捺印； 19、应支持安全检查信息录入，包括选择安检民警、医疗人员、号服编号、检查类型、是否发现特殊体表特征、是否饮酒、是否自述病症、是否具有传染病、是否检查发现伤情情况、是否需要救治、是否具有以往病史情况、是否携带危险品情况、其他情况说明 20、应支持终端离线操作 21、▲应支持终端放回底座时自动与平台进行联网及数据同步并进行充电，实现信息有线传输；（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22、▲嫌疑人入区后，终端可接收到平台下发的人脸信息；嫌疑人出区后，终端可清除已下发的人脸信息；应支持联网时，终端可自动更新人脸信息（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23、应支持对全程操作进行语音播放提示； 24、待机时间不低于360小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七：智能核验终端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序 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 </tr> </table>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基于Android平台，应支持身份证读取和拍摄人脸照片；</p> <p>2、具备智能语音提示功能指导验证过程，保证人证一致比对的准确性；</p> <p>3、配置不低于130万像素摄像头，智能逆光补偿，增强人脸轮廓边缘，有利于人脸识别，通过程序自动化采集人脸照片；</p> <p>4、设备应内置身份证阅读器，可自动读取居民身份证芯片中的文字、人脸及指纹特征信息；</p>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八：随身物品柜(主柜)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随身物品保管柜由柜体、读卡器、电控锁和主控电器四大部分组合而成；板材采用锌板，厚度不小于0.8mm，冷加工成型，经酸洗磷化后静电喷塑，设计加装加强筋保证柜体绝对牢固，箱门装配后轴与门框之间的间隙大于2mm小于2.5mm，其它三面的间大于1.5mm小于2mm，保证箱门开关灵活；</p> <p>2、门锁采用电控锁，用于控制箱门的自动打开；锁具安装在柜内，具有防盗防撬功能，经久耐用，安全可靠；同时具有机械应急开锁功能；理论开启大于等于10万次无故障；</p> <p>液晶屏显示中文信息：显示时钟、柜体状态、操作步骤、管理菜单提示等；全开放式中文菜单高级设置，可以设置系统所有的参数；管理员独立管理功能：各个管理员可以根据自己的工号及管理密码进行管理操作而互不影响；也可以设置不低于6张管理卡通过卡片进行管理；</p> <p>3、设置有三级管理密码，通过管理密码能对柜子进行开箱、清箱、锁定/解锁、校时及查询等操作；</p> <p>4、管理查询功能：可以实现存取记录查询、当前箱子使用时间查询、累计使用次数查询等；</p> <p>5、应支持通过平台远程控制开箱、应支持智能卡（IC卡）刷卡开箱功能，设置有管理密码，通过管理密码能对柜子进行开箱、清箱、查询等管理操作；</p> <p>6、应支持主副机组合的方式，可随意搭配多个副机级联,可额外扩展不低于7个副机；可选择在主副机背面、顶部或者侧面走线的级联方式；</p> <p>7、功率：主机待机功率不大于25W，每增加一个副机功率增加10W，开箱瞬时功率不大于65W；</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九：随身物品柜(从柜)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随身物品保管柜从柜由柜体、电控锁和主控电器三大部分组合而成；</p> <p>2、板材采用优质镀锌板，厚度不小于0.8mm，冷加工成型，经酸洗磷化后静电喷塑，设计加装加强筋保证柜体绝对牢固，箱门装配后轴与门框之间的间隙大于2mm小于2.5mm，其它三面的间大于1.5mm小于2mm，保证箱门开关灵活；</p> <p>3、门锁采用电控锁，用于控制箱门的自动打开；锁具安装在柜内，具有防盗防撬功能，经久耐用，安全可靠；同时具有机械应急开锁功能；电控锁；理论开启10万次无故障；</p> <p>4、应支持主副机组合的方式，可随意搭配多个副机级联,可额外扩展不低于7个副机；可选择在主副机背面、顶部或者侧面走线的级联方式；</p> <p>5、功率：每增加一个副机功率增加10W，开箱瞬时功率不大于65W；</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公安审讯主机（标准版）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应支持不拆机箱更换光驱；
- 2、应支持RJ45网络接口、POE网络接口、HDMI输入、VGA输入、VGA输出、8路报警输入接口，4路报警输出接口、USB接口；
- 3、应支持高音质音频接入，音频编码标准应采用AAC，音频采样率8KHz/32KHz/48KHz可调；
- 4、应支持校正时钟功能；
- 5、单张光盘刻录的音视频时长不低于4小时，且不影响刻录的音视频质量；
- 6、应支持采集讯问室实时音视频和环境信息，包括讯问民警人声、嫌疑人人声、其他环境声音、嫌疑人正面画面、室内全景画面、时间、温度、湿度等；采集的声音和图像应清晰无损坏，应支持不低于8路视频通道和不低于3路合成通道共11路通道的同时采集录像；
- 7、应支持视频自动叠加片头，叠加内容可设置案件编号、案件名称、审讯民警姓名、嫌疑人姓名等；
- 8、应支持硬盘自动存储和双光驱刻录；
- 9、应支持打点功能，在硬盘存储和光盘刻录过程中可对重点内容进行打点标记；

10、应支持视频、音频丢失报警功能；

11、应支持自动对光盘进行封盘；

12、讯问结束后刻录的时间不超过5分钟；应支持通过硬盘音视频数据实现光盘更换自动回补刻录；应支持静音光盘复制；

13、讯问音视频回放应保证画面清晰，声音无提前或滞后且不失真；

14、刻录光盘需包含播放器，无需另外安装播放软件，即可在任意电脑上自动播放；

15、应支持对光盘进行加密，未通过验证不可进行擦写或拷贝操作；

16、访问主机应支持BS和CS两种方式；

1

17、应支持音频混音，路数不低于9路；可显示声音波形；

18、应支持一键直刻，光盘刻录可选择单盘直刻、双盘直刻或循环直刻，并可自定义刻录通道；

19、应支持GB/T28181、RTSP等接入协议，并具有H.323协议相关设置功能：

20、▲磁盘管理应支持盘组和配额两种模式，应支持单块最大6T硬盘；（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21、应支持画面合成，合成数量应支持1/2/3/4/5/6/8，合成画面可独立编码，应支持H.265编码格式，帧率应支持60fps；

22、应支持上传证据资料；

23、应支持接入人体生命体征信息，可在实时视频上同步叠加血压、血氧、心律等体征信息；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一：智能一体化讯问设备（左屏）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钣金结合设计； 2、桌面藏线槽设计； 3、具备打印功能； 4、桌面预留打印机出纸口，纸张可无障碍摊放到桌面； 5、触控PAD倾斜嵌入在藏线槽上，可方便触控； 6、支持手机无线充电； 7、桌体两侧采用蓝色灯带设计； 8、预留审讯主机、示证展台、指纹签章一体机安装位置； 9、嫌疑人特写摄像机上下左右各7.5度可调； 10、整体尺寸：不小于1600(L)mm×800(W)mm×940(H)mm；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二：温湿度采集设备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温湿度屏与超广角全景摄像机一体化设计，集时间、温湿度采集显示与全景画面采集功能于一体；

2、静态数字显示，适于同步录音录像；

3、内置MIC和扬声器，应支持RJ45接口、音频输入接口、音频输出接口、报警输入接口、报警输出接口、RS485接口、复位按钮、存储卡接口；

4、应支持自动校准时钟，与摄像机、审讯主机时间同步；

5、▲应支持通过触摸按键设置显示屏年、月、日、时、分、秒，应支持调节年月日自动联动星期显示；
(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6、应支持将实时温湿度信息叠加到视频画面上；

7、不大于2.1mm超广角定焦镜头，应支持ICR双滤切换；

1

8、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2592×1944；

9、应支持音频异常检测报警提示，应支持超高音报警；

10、应支持音视频本地存储卡存储，录制的文件可使用通用播放软件播放；

11、▲摄像机应支持畸变矫正、远端放大功能；（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2、应支持红外、白光补光，红外距离不低于15m；

13、应支持值岗、攀高、人数统计等智能分析功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三：指纹签章一体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指纹采集、电子签名等功能的智能专用设备，相关人员可通过设备获得所需的签名捺印的服务； 2、具备电子签章、电子指纹采集过程同步录影录像功能，实现证据链的不间断和可追溯性； 3、应支持安卓系统，提供原笔迹签名、信息交互、人像拍照、录音录像等应用； 4、应支持视频、音频（录/播）、笔迹书写等功能模块； 5、应支持用户静态数据进行加密处理，保障用户的数据安全； 6、应支持加密+签名的方式，保障数据传输安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四：电子门牌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支持双行双色显示； 2、第二行可以通过平台联动显示办案中、空闲中、预约中等状态； 3、每行最多可同时显示5个汉字，超过5字应支持滚动显示； 4、采用网络控制协议，RJ45接口；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五：RFID电子标签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特定方向具有读取、标签识别功能； 2、防伪性能高，具备唯一识别码（TID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六：柔性抗金属标签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贵重设备以及电子产品管理； 2、标签材质柔软，可贴于弧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七：盘库设备终端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低于八核1.8GHZ处理器；

2、显示屏不低于5.5"1080*1920电容触摸高清液晶显示屏；

3、应支持一维条码激光或二维条码扫描识读；

1

4、UHF远距离5-6米距离读取；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八：RFID标签桌面发卡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1、应支持PCC1GEN2/ISO18000-6C标准；</p> <p>2、超高频（840~960MHz，默认频率920~925MHz；</p> <p>3、具有电脑USB接口取电、电源、状态指示灯及蜂鸣器功能；</p> <p>4、体积小、读取速率快等优点，可以对标签进行授权、挂失、编程等操作</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九：涉案物品柜(主柜)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涉案财物保管柜由柜体、读卡器、电控锁和主控电器四大部分组合而成；</p> <p>2、板材采用镀锌板，实厚不小于0.8mm，冷加工成型，经酸洗磷化后静电喷塑，设计加装加强筋保证柜体绝对牢固；</p> <p>3、每个箱门设计有可视窗口，镶嵌亚克力玻璃，箱门装配后轴与门框之间的间隙大于2mm小于2.5mm，其它三面的间大于1.5mm小于2mm，保证箱门开关灵活；</p> <p>4、门锁采用电控锁，用于控制箱门的自动打开；锁具安装在柜内，具有防盗防撬功能，经久耐用，安全可靠；同时具有机械应急开锁功能，理论开启不低于10万次无故障；</p> <p>5、液晶屏显示中文信息：显示时钟、柜体状态、操作步骤、管理菜单提示等；</p> <p>6、全开放式中文菜单高级设置，可以设置系统所有的参数；</p> <p>7、管理员独立管理功能：各个管理员可以根据自己的工号及管理密码进行管理操作而互不影响；也可以设置不低于6张管理卡通过卡片进行管理；</p> <p>8、设置有三级管理密码，通过管理密码能对柜子进行开箱、清箱、锁定/解锁、校时及查询等操作；</p> <p>9、管理查询功能：可以实现存取记录查询、当前箱子使用时间查询、累计使用次数查询等；</p> <p>10、应支持通过管理系统远程控制（开箱，锁箱，解锁箱，清箱）、应支持智能卡（IC卡）刷卡开箱功能；</p> <p>11、采用主副机组合的方式，可额外扩展不低于7个副机；可选择在主副机背面、顶部或者侧面走线的级联方式；</p> <p>12、主柜包含24个箱门；柜子整体尺寸(mm)不低于：W1440*D450*H1900；每个箱门尺寸(mm)不低于：W283*D450*H295mm；</p> <p>13、功率：主机待机功率不大于25W，每增加一个副机功率增加10W，开箱瞬时功率不大于65W；</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涉案物品柜(从柜)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板材采用镀锌板，实厚不小于0.8mm，冷加工成型，经酸洗磷化后静电喷塑，设计加装加强筋保证柜体绝对牢固，每个箱门设计有可视窗口，镶嵌亚克力玻璃，箱门装配后轴与门框之间的间隙大于2mm小于2.5mm，其它三面的间大于1.5mm小于2mm，保证箱门开关灵活；</p> <p>2、门锁采用电控锁，用于控制箱门的自动打开；锁具安装在柜内，具有防盗防撬功能，经久耐用，安全可靠；同时具有机械应急开锁功能；理论开启不低于10万次无故障；</p> <p>3、应支持主副机组合的方式，可随意搭配多个副机级联,可额外扩展不低于7个副机；可选择在主副机背面、顶部或者侧面走线的级联方式；</p> <p>4、从柜包含24个箱门；柜子整体尺寸(mm)不低于：W1440*D450*H1900；每个箱门尺寸(mm)不低于：W283*D450*H295mm；</p> <p>5、功率：每增加一个副机功率增加10W，开箱瞬时功率不大于65W；</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一： 出库检测仪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兼容EPCC1Gen2/ISO18000-6C以及ISO18000-6B协议；</p>

2、应支持EPC密集型读取模式（DRM）；

3、远距离读取，RF输出功率不小于32.5dBm;

1

4、应支持不低于4路天线接口；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二： 出库检测仪天线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天线增益不低于9dBi; 2、工作频率902-928MHZ; 3、多标签识读、数据平稳;
--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三： 出库检测仪馈线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长度不低于5米; 2、直径:不小于4.95mm; 弯曲半径:不小于25mm; 3、衰减:不大于0.365dB/m(900MHz);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四： 智能案管柜（主柜）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应支持触控终端开箱、远程开箱；刷卡、指纹、人脸识别登录、及二维码读取等功能，配合案卷管理平台可实现对案件档案资料的智能管理； 2、应支持账号密码、人脸识别、指纹识别、IC卡识别方式登录客户端； 3、应支持报警提示、卷柜概况、存放案卷、流转记录、取出案卷等功能模块； 4、应支持展示当前柜子的使用情况，可显示柜子总数、已分配及未分配数量； 5、应支持展示入柜案卷类型统计，包括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 6、应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或者手动输入案卷编号进行案卷的存放； 7、应支持通过输入案卷编号查询或者扫码查询案卷，进行选择案卷取出； 8、应支持选择案件，查看案卷流转信息应支持显示报警信息提示，包括催办、未超期预警、已超期代办等； 9、应支持通过客户端录入IC卡和指纹信息； 10、柜体尺寸(mm)： 不低于W1120*D450*H1900； 11、功率： 主机待机功率不高于35W，每增加一个副机功率增加10W，开箱瞬时功率不大于75W；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五： 智能案管柜（从柜）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案卷从柜由柜体、电控锁和主控电器三大部分组合而成； 2、采用与主柜组合的方式，可搭配多个副柜级联，最多可额外扩展15个副机； 3、柜体尺寸(mm)： 不低于W645*D450*H1900； 4、从柜包含不低于10个箱门，箱门尺寸(mm)*10： 不低于W283*D450*H355； 5、功率： 每增加一个副机功率增加10W，开箱瞬时功率不大于75W；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六： 解码器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应支持4K高分辨率输入输出；

2、应支持不少于2路本地高清视频输入+9路视频解码输出；

3、高清视频输入应支持HDMI；

4、应支持H.264/265等编码格式:

5、应支持H.265、H.264的Baseline/Main/High-profile编码级别；

6、应支持不低于16个系统预案及快速调取；

7、音频解码应支持G.711A、G.711U、AAC、ADPCM音频格式的解码；

8、整机解码通道数不少于144路；

9、应支持解码性能自由划分：

10、应支持不少于9块屏级联拼接、开窗、叠加、漫游、跨屏等功能；

11、应支持开窗、叠加、漫游、跨屏等功能；

12、任何一路信号都可以实现无级缩放功能：

13、交互式可视化软件操作终端：

14、应支持报警输入/输出功能设置，应支持布撤防时间设置：

15、应支持报警联动切换；

16、应支持远程重启、恢复默认配置、升级等日常维护；

17、应支持复位功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七：人脸识别终端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低于8寸LCD大屏显示； 2、内置mic、扬声器，应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3、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280*800； 4、1/2.8"2MPCMOS高清宽动态双摄像头； 5、用户容量不低于10000个，人脸底库不低于10000张，存储容量不低于100000条日志记录，不低于2000图片记录； 6、人脸识别距离0.3m~2.0m，身高范围0.9m~2.0m； 7、应支持刷卡/远程/密码/二维码/人脸识别开门模式，应支持组合开门模式设置； 8、多种接口类型：不低于报警2入1出，1路485，1个USB接口，1路网口，韦根接口1入1出，1路开门按钮，1路门磁检测，1路门锁控制； 9、应支持多用户开门，实时监控，多重认证，刷卡拍照，WEB配置，防潜回，防拆报警，胁迫报警，门开启超时报警，闯入报警，非法卡超次报警，报警联动，陌生人抓拍；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八：电磁锁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单门磁力锁； 2、锁状态LED灯指示； 3、通电上锁，无残磁、无机械磨损； 4、适用于90度开的任何有框门，如木门、防火门、玻璃门； 5、对于无框门，需要选配支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九：四门网络门禁控制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网络门禁控制器，是专为门禁管理系统设计； 2、除门禁基本功能外，还应支持多门互锁、APB控制、首卡开门等特色功能； 3、控制器通过网络与系统连接，卡表下发、日志上传更加快速、稳定； 4、最大功率6W；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示证展台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低于800万高清自动对焦镜头；

2、应支持脱机/联机操作；

3、应支持三维翻转拍摄：

4、底座集成按键功能：

5、应支持SD卡；

6、拍摄镜头旋转角度可达到270°；

7、红外线遥控器；

1

8、内置专业展台功能，可将文字、图片等信息现场展示；

9、应支持鼠标操作视频(滚动变倍、漫游);

10、可微距拍摄；

11、接口：USB、HDMI、VGA;

12、12V电压供电;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一：对讲主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业控制台设计，可桌面放置、壁挂安装和嵌入式安装； 2、具有不低于10.2寸数字真彩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1280*800； 3、内置不低于500万像素高清数字摄像头(具有硬件遮挡功能，保护隐私)，采用H.264编码； 4、内置不低于3W扬声器和话筒咪头，用于免提通话、接收广播和监听(数字降噪)； 5、可对全区、分区、个别终端进行喊话广播； 6、具有红色紧急按键，应支持一键广播到预设分区； 7、仿调音台操作界面，音源控制直观便捷； 8、可查看其他终端的工作状态(登录状态、对讲状态、任务状态)； 9、可拆卸话筒杆，应支持3种方式通话：免提(内置咪)、免提(话筒杆)和听筒； 10、具有HDMI接口，可外接显示器； 11、应支持POE供电，符合IEEE802.3af标准； 12、标准RJ45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应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二：语音对讲分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不低于7寸数字高清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1280*800； 2、内置不低于200W高清数字摄像头（应支持物理隐私保护）； 3、应支持全双工可视对讲，视频采用H.264编码； 4、应支持全区、分区、指定终端进行喊话广播； 5、应支持音频文件广播、预录音广播、文本转语音广播发送至指定区域或终端； 6、应支持一键紧急广播，可将广播发送到全部终端； 7、应支持循环监听/视前端设备； 8、应支持来电/去电显示功能，来电语音播报； 9、应支持来电、广播铃声自定义； 10、应支持查看其他终端的工作状态(登录状态、对讲状态、任务状态)； 11、内置降噪处理算法，提升降噪效果、提高受话距离和音频音质； 12、标准RJ45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应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三：窗口对讲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对讲机，实现双向音频传输； 2、具备对讲功能； 3、采用全触摸按钮设计的窗口对讲，按键使用无次数限制，并伴有光环灯； 4、能识别发声源，同时抑制环境噪声，自动调节音量，声音还原度高；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四：出门开关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1、出门开关，采用防火材料混合树脂，供电：DC12V/200mA；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四十五：手动报警按钮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八六面板式紧急按钮，报警输出常开常闭可选；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四十六：声光报警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额定工作电压(V/DC)12V；
--	--------------------

2、工作电压范围(V)9-15V;

3、工作电流范围(mA) \leq 300;

1

4、工作温度(°C) - 20~ + 60°C;

5、声压(dB)≥105dB/m;

6、连续工作时间 $\geq 45\text{minDC12V}$;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七：办案区全览一体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应支持显示办案区可视化功能； 2、 ≥ 55 寸；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四十八：网络交换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交换机端口≥24口； 2、背板带宽≥48Gbps； 3、包转发率≥1488000pps； 4、外壳材质：金属； 5、网络标准：标准； 6、供电方式：内置电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九：机柜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42U标准机柜；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审讯桌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用于放置审讯主机，≥2人位，软包； 2、用于办案人员办案时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一：智能体征监测审讯椅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全金属框架，人体接触面软包设计，各金属部件应采用厚度大于等于1.5mm的钢质材料制作，座椅应为直靠椅，并配有坐垫、靠垫、扶手垫； 2、表面光滑，无尖锐棱角，安全可靠； 3、具备左右手、胸部、腿部约束锁具，且锁具应无法用人力打开； 4、▲约束锁应能通过遥控和平台控制开锁，应支持单一锁具开启和一键全开；（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5、在断电的情况下，门栏锁应能自动打开，左/右手锁、胸部锁应能采用机械钥匙打开； 6、接口要求不少于：1个供电接口、1路RJ45网络接口和1个USB接口； 7、审讯椅各部件与人体接触面及连接处不应有棱角，表面应圆滑，使用螺栓连接时连接处外表面应使用软质材料包覆；（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8、▲腕部集成体征监测传感器，应支持无感体征监测，应能通过体征监测传感器采集心率、体温，并能在平台实时显示审讯椅监测的心率、体温信息； 9、▲具备电子签名捺印设备安装位置并预留走线；（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0、应能在DC12V±10%的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二：体征监测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不小于10.4寸高亮度TFT显示屏，不少于7通道波形显示，呼吸氧合图、短趋势共存界面，实时短趋势，波形和趋势同屏显示，大字体显示功能等多种显示模式；</p>

2、基本监测内容：心电、血氧、脉律、血压；

3、数字血氧技术，抗电力干扰，抗运动干扰能力强；

4、具有无创血压测量功能：

5、具有声、光双重三级报警功能，报警上、下限连续可调；

6、可显示趋势数据和趋势图；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三：嫌疑人座椅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定制嫌疑人座椅，金属材质具有人体束缚功能，带手铐位；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四：警用坐席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办案区警用坐席，可根据现场装修风格定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五：未成年坐席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办案区审讯坐席，可根据现场装修风格定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六：未成年人看护坐席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办案区看护坐席，可根据现场装修风格定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七：耳麦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插头直径：3.5mm，频响范围； 2、15Hz-20KHz（Hz）；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八：电子标签设备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技术类型：标签打印； 2、连接方式：有线，USB，移动APP打印；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九：验钞设备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计数显示屏：有； 2、点钞速度：≥900张/分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标签识读设备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数据类型：2D； 2、识读方式：CMOS； 3、通讯方式：USB；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一：物品抓拍设备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大拍摄A4幅面； 2、不低于高清500万定焦镜头； 3、光学分辨率大于等于2592×1944； 4、可拍物件类型：证件、文档、各类凭证、立体实物等； 5、拍摄速度≤1秒； 6、接口类型USB2.0； 7、触控LED辅助灯； 8、图像格式：JPG、TIF、PNG、BMP、PDF； 9、图片大小：彩色≤300K；黑白≤60K； 10、基于TWAIN协议接口，提供完善的DEMO/SDK/API；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二：人像采集摄像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低于200万像素； 2、不低于4倍数码变焦； 3、不低于90度视野； 4、最大帧数30帧； 5、接口USB； 6、麦克风内置； 7、驱动免驱；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三：辅材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提供网线、电源线、线槽、PDU、插板、集中供电电源、PVC管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四：集成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本次招标内容的设备安装调试对接； 2、为满足公安部门降本、提质、增效的要求，贯彻赛罕分局节约运行的理念，要求办案区升级改造项目要对办案区原有的审讯主机、存储服务器等核心硬件设备进行利旧，实现办案区平台对新旧设备统一管理； 3、本次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升级改造要求保留原有办案区数据，新数据接入时需满足与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执法监督平台、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管理信息系统（I期）无缝对接，数据互联互通；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包1（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联合体竞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竞标的相关规定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分 商务部分1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0.0分)	针对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进行打分，未标记“▲”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标记“▲”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需提供佐证材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以上扣分项扣完20分为止。（注：1、为防止误评或漏评，投标人需在其技术规格响应表中写明相应的技术佐证材料的名称、页码、用于佐证第几条并在佐证材料上使用下划线、文本框等方式加以明显标记。2、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真实、详细的描述或响应，如完全粘贴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中标后，如采购人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与其响应文件不一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对虚假应标者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供货保证方案 (6.0分)	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供货保证方案，包括：1、供货及运输方案；2、供货人员配备及安排；3、供货进度计划及控制；其中每有一项上述内容最多得2分，累计最多得6分。
	安装调试方案 (6.0分)	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安装调试人员配备；2、安装调试计划及工期；3、调试结果演示。其中每有一项上述内容最多得2分，累计最多得6分。
	质量保证体系 (6.0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包括：1.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2.质量目标及人员职责；3.过程控制及相应的保证措施；其中每有一项上述内容最多得2分，累计最多得6分。
	货物验收方案 (6.0分)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货物验收方案，包括：①货物验收操作流程，②验收技术服务人员，③验收环节职责义务。其中每有一项上述内容最多得2分，累计最多得6分。
	应急处理预案 (6.0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编制应急处理预案，包括①组装及送货过程中造成意外损坏处理方案，②使用过程中故障问题处理方案。其中每有一项上述内容最多得3分，累计最多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售后服务承诺和具体措施：包括1、售后服务质量、2、保修维修、3、退换货、4、服务响应、5、售后人员配备及联系方式。其中每有一项上述内容最多得2分，累计最多得10分。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6.0分)	2020年01月0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备注：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执法办案类设备或软件；2、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企业认证 (4.0分)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 (如有) 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_____

(二) 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_____

(三)服务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_____

(二)付款条件: 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 货物 (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 服务 (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	----	------	------	------	------	------	----	----	----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 项目编号: 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 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 以牵头人名义缴纳,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